**监督索引号53042400232601501000**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二）负责城乡统筹综合协调工作。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负责实施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四）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帮扶政策。承担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相关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做强做优高原特色农业。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八）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十二）研究提出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并推动落实。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与农村经济股、农村产业发展与社会事务股、政策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畜牧渔业股、帮扶协作股、督促考评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农业农村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6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1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4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0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4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9人（离休0人，退休29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2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稳步推进农业市场主体倍增培育三年行动。

（二）抓好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和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三）抓好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四）推进农村经济管理和农村改革。

（五）全力以赴提升村容村貌，实现村庄环境常治常新。

（六）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七）狠抓农业安全质量监管，加大农资市场安全整治力度。

（八）认真贯彻中央惠农政策工作落实情况。

（九）持续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

（十）做好农产品加工统计工作，打造“绿色食品牌”。

（十一）推进出口备案基地建设，不断增强柑桔产业外向发展能力。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收入合计21,411,619.6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64,734.08元，占总收入的97.91%；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含教育收费）；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446,885.56元，占总收入的2.09%。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6,145,911.34元，增长40.2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6,241,458.32元，增长42.39%；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构改革并入原乡村振兴局项目。其他收入减少95,546.98元，下降17.61%。主要原因是：2023年云南华宁云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拨入土地整治工作配套资金，2024年无此项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支出合计21,398,051.79元。其中：基本支出3,593,016.30元，占总支出的16.79％；项目支出17,805,035.49元，占总支出的83.21％；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6,132,343.49元，增长40.1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15,087.27元，增长39.3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乡村振兴局人员调入、2024年新招考人员。项目支出增加5,117,256.22元，增长40.33%；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机构改革并入原乡村振兴局项目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593,016.3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288,023.57元，占基本支出的91.5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04,992.73元，占基本支出的8.4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7,805,035.49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玉财农〔2023〕227号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经费12,070,000.00元，主要用于2024年全县5个乡镇所有拥有土地确权证书并且符合条件的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卡通发放）发放。

华财农〔2024〕150号华宁县脱贫劳动力“人人持证、技能致富”培训补贴项目经费253,900.00元，主要用于2023-2024年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费、生活费补贴。

华财农〔2024〕99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经费1,213,438.66元，主要用于2023年和2024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一卡通发放）发放。

华财农〔2024〕133号脱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经费247,144.87元，主要用于2023年和2024年扶贫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一卡通发放）发放。

华财农〔2024〕133号雨露计划项目经费1,160,000.00元，主要用于2024年农村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补助（一卡通发放）。

华财农〔2024〕99号雨露计划项目经费152,000.00元，主要用于2024年2024年农村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补助（一卡通发放）。

华财农〔2024〕99号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25,200.00元，主要用于中央衔接资金项目的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等。

华财农〔2024〕133号中央项目管理经费198,600.00元，主要用于中央衔接资金项目的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等。

华财农〔2024〕134号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经费138,900.00元，主要用于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的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等。

华财农〔2024〕134号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护路员）经费480,000.00元，主要用于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护路员工资。

华财农〔2024〕134号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护水员）经费148,800.00元，主要用于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水员工资。

华财农〔2024〕134号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护林员）经费278,400.00元，主要用于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工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64,734.0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7%。与上年相比增加6,241,458.32元，增长42.39%,完成年初预算的446.2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2,368.2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78%,完成年初预算的73.8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4,365.44元、机关事业单位死亡抚恤及职工遗属生活补助248,002.8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1至12月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尚未拨付。

9.卫生健康（类）支出370,863.6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77%,完成年初预算的91.25%。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370,863.66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10至12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尚未拨付。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19,742,476.6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4.17%,完成年初预算的629.25%。主要用于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6,990.00元；农业生产发展（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2,571,948.45元；生产发展（华宁县脱贫劳动力“人人持证、技能致富”培训补贴、省级衔接资金（第三批）项目管理经费）305,250.00

元；贷款奖补和贴息（脱贫小额信贷贴息）1,460,583.53元；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护路员、护水员、护林员工资及雨露计划专项资金、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2,598,943.00元；行政运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798,761.65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拨付了县级以上的专款及2024年度机构改革并入原乡村振兴局项目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69,025.5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28%,完成年初预算的73.61%。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269,025.55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部分月份公积金尚未拨付。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1,200.00元，决算为192,21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6.08%；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189,875.00元，增长8,103.93%。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180,0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93.6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000.00元，决算为7,865.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4.09%，完成年初预算的65.5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9,200.00元，决算为4,353.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2.26%，完成年初预算的22.67%。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180,00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7,865.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2,010.00元，增长85.7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4,353.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2,010.00元，增长85.79%；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1,200.00元，支出决算为192,21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6.08%，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189,875.00元，增长8,103.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180,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000.00元，决算为7,86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5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9,200.00元，决算4,35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7%。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购入应急保障用车一辆。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180,00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7,865.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010.00元，增长85.7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4,353.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2,010.00元，增长85.79%；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购置了应急保障用车一辆，机构改革乡村振兴局并入县农业农村局，相应的公车购置费和接待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1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后，划入县委农办、乡村振兴、农田水利开发等大量工作职能到县农业农村局，受没有固定车辆限制，导致在开展各项工作当中十分困难，工作效率不高。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开展应急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农业农村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85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开展中央环保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验收业务、开展农业综合执法调研工作、开展产业集群项目申报调研工作、开展衔接资金项目推进情况检查督导工作、开展农业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等业务接待。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4,992.73元，比上年增加70,909.79元，增长30.29%，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构改革乡村振兴局并入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职能增加，业务量增加，相应公用经费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资产总额5,313,218.56元，其中，流动资产5,043,344.51元，固定资产269,874.05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5,224,969.71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02,627.26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3,826.55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9,490.41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36.14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

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400232601501111**